

輔仁大學113學年度「主管職務加給」標準表(五)

本表經113.7.4董事會第20屆第16次會議通過，自113.08.01生效。

(一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職 稱	每週 應授鐘點	每週 得超鐘點	職務加給
校長	—	4	由董事會核定之
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	2	4	37,720
創辦單位代表	4	4	30,550
六長、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、 進修部部主任	4	4	30,550
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 人事室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 校務研究室主任	4	4	29,040
副教務長、副總務長	6	4	27,530
系主任、獨立所所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 學位學程主任	6	4	27,530
進修部學士班主任、進修部學位學程主任	6	4	17,850
法務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 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組長兼主任	6	4	17,850
中心主任、室(中心)主任、組長 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)	6	4	17,850
中心主任、室(中心)主任、組長 (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)	6	4	12,210

(二) 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外，餘各單位設置副主管，須經「副主管審查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，並不得減授鐘點。

(三) 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，附設醫院層級比照學校院級單位，附設醫院下設主管比照系所主管，每週授課6鐘點（副主管職依規定無減授鐘點），其特支費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。

(四) 本表室(中心)主任、組長以組織規程所列為準，續依本標準給付。